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我校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社团，是指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礎上自发组成的、具有完备章程并在学校社团管理单位登记注册的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学生社团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的有关规定，必须接受学校的管理和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社团内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开展积极向上、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第二课堂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不得组织开展与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组织开展纯商业

性活动，活动中不得散布传播违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有损学校声誉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生社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是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条 校团委具体履行对社团的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能，是社团的管理单位，切实做好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考核、奖惩、注销和社团团组织建设等工作，统筹做好学生社团的活动监管、经费监管、意识形态监管和条件保障等工作，建立健全社团正常进入和合理退出机制，积极推进学生社团的专业指导、发展规划和组织建设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学校社团管理工作，协助、监督、保障学生社团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为学生社团的建设发展提供支持。各学生社团的指导单位负责所属学生社团的发展指导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院学生会应配合校、院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联系、管理、引导和服务，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在团委的指导下做好学生社团管理服务的相关具体工作。

第十条 未经管理单位登记注册，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否则将依照校纪校规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

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确有需要成立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所有学生社团（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校企合作运营的社团）均须登记注册。不得在学校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时，应按照一定类别及规定程序向校团委申请注册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含 20 名）的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挂靠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挂靠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固定的社团指导老师（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名）；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校团委

递交下列材料（详见附件1）：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学生社团章程草案、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指导教师申请登记表。

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须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校团委应当在收到学生社团成立所需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成立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社团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类、气功类、仅收纳单一民族学生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跨地区联合成立的或具有校外社会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六条 校团委对学生社团严格实行年审制度, 按时提交《阳光学院学生社团年审信息表》(详见附件 2), 并集中公示公告学生社团年审情况:

(一) 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 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 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三) 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 给予适当的表彰和鼓励;

(四)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 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 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详见附件 3-6)。学生社团修改章程, 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学校团委核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管理单位应要求其限期整改:

(一) 不接受学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监督和指导的;

(二) 未经审批，以学生社团或社团干部名义组织或参加跨校活动、接受经费资助或接受媒体采访；

(三) 未经审批，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四) 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等出现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悖网络文明意识的观点和言论的；

(五) 学生社团管理混乱，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六) 长期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注册或年审的；

(七) 年审不合格的；

(八) 其他应当要求整改的情况；

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团委应当对其进行注销，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公布有关情况：

(一)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二)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三) 社团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四) 分立、合并的；

(五) 社团人数少于一定人数的；

(六)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七)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或无故逾期不参加年审的；

(八) 长期未开展活动的；

(九) 存在任一不满足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条件的；

(十) 严重违反上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

和本校有关规定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从注销之日起，取消相关学生社团所有权利，禁止相关社团所有活动，同时提交《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附件7）。被注销的学生社团至少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立。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章程行使以下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一般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由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民主选举，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是社团日常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般应在专业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注销或解散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社团负责人的职责包括：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遵守本社团章程，维护本社团及社团成员的合法

权益；

（四）对社团活动的组织及其安全性、合法性负责；

（五）对社团财务管理情况负责；

（六）发现社团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劝阻，并向指导单位反映。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每名同学最多可加入 2 个社团，需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定期注册，遵守社团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四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并报团省委、省学联备案。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 3 人的要建立社团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社团团支部要在管理单位、指导单位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社团团支部根据团章团规开展组织生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对社团重要事项进行民主研究，积极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在征得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的同意后，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社团标志，以便开展社团工作。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经指导教师、指导单

位同意后报管理单位审批。

第五章 指导单位与指导老师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应为我校与该社团主要活动内容相关的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专业性较强的学生社团一般应以相关专业所在学院为指导单位。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应在政策、资金、活动指导、组织建设、成员培养等多个方面给予学生社团全面支持，以确保学生社团活动的顺利进行和社团成员的全面成长。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如变更指导单位、指导教师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实施分立、合并或改组，应及时到管理单位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日常管理与发展指导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学生社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审批与指导、经费的管理、媒体平台的监管、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选聘与监管、社团骨干队伍的培养和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等。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原则上应为本校教职工，一般应具备与该社团业务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具有较强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热心公益事务，关爱学生成长。其中，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老师应为中共党员。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拟聘人选可通过社团推荐、指导单位委派、校内其他单位推荐、教师自荐等方式产生，经指导单位考察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社团聘请校外人

员担任指导老师，需经指导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社团因故被注销，该社团指导老师自动解聘。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承担学生社团业务指导与日常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指导学生社团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提高学生社团的专业化水平、在社团活动中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养社团骨干队伍、审查学生社团的活动方案与经费预算、参加学生社团的相关活动等。

第三十五条 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况的免去其社团指导老师工作：

- （一）不符合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基本条件的；
- （二）工作考核不合格；
- （三）社团工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四）发现有不良现象，影响社团指导老师形象的；
-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的情况。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流程批准，经校团委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校团委应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活动方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具体按照《阳光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试行）》（阳校团〔2025〕2号）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指导老师、指导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必要时报学校党委

宣传部、保卫处（部）等部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国际合作交流处等部门同意，必要时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应由指导老师带队，并提前7个工作日向指导单位申请，指导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九条 校团委和社团指导单位要加强对来自校外，尤其是境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动员我校学生社团开展的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必要时应会同国际合作交流处、保卫部等部门研究处理。对企业、社会机构在我校建立的相关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校团委要加大监管力度。

第四十条 校团委要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与指导，社团指导单位要加强对所属学生社团运营媒体账号的管理，培育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引导学生社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学生社团建立网站、运营媒体账号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由社团负责人作为活动宣传第一负责人，且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校团委、党委宣传部审核，具体按照《阳光学院校园宣传阵地管理办法》（阳光委宣〔2024〕10号）执行。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实际情况为学生社团提供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配好配强管理队伍及指导老师，整合多方力量资源，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星级社团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健康蓬勃发展，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制订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学生社团经费须用于社团规章规定的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校团委每年组织开展学生干部培训活动，着力提高社团骨干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或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纳入阳光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第八章 违纪责任

第四十四条 社团违反本办法及有关实施细则和专门办法，管理单位可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包括：

- （一）批评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活动限期整改；
- （四）限期换届；
- （五）勒令解散。

第四十五条 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管理单位给予批评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直至勒令解散，并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校纪处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
- (二) 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的；
- (三) 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的；
- (四)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五) 拒不接受管理单位管理、监督和指导的；
- (六) 组织或宣传工作时，未按规定进行审批的；
- (七) 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 (八) 财务账目收支不清的；
- (九) 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的；
- (十) 内部管理混乱的；
- (十一) 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在学生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社团负责人或社团成员，未经管理单位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弟社团负责人或其他社团成员违反社团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社团严重违反规定的，管理单位视情况通报学校有关部门追究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社团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阳光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阳光团〔2019〕4号）同步废止。

- 附件：
1.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成立所需材料
 2.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年审信息表
 3.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更名表
 4.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5.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变更申请表
 6.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变更确认书
 7.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

附件 1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成立所需材料

附件 1-1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社团名称		申请成立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社团			
社团干部资料					
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班级	联系方式	QQ
会长					
其他 干部					
指导老师情况					
姓名		政治面貌			
性别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指导老师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社团联合会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阳光学院 XX 社团/协会/俱乐部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阳光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本社团/协会/俱乐部的合法权益和声誉，规范社团/协会/俱乐部运行的组织和行为，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社团依照阳光学院学生社团的相关规定成立。

第三条 社团名称

（一）社团全称为：

（二）社团简称：

第四条 组织性质：

第五条 社团宗旨：

第六条 本社团自每年提交年审信息表并通过后，方具有活动资格。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社团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会员

第八条 凡承认本社团章程并且提交纸质入会协议书并通过审批合格的，即可成为本社团的成员。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

（一）…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自愿遵守社团的规章制度、熟识社团章程。
- (二) 自觉维护学校和社团的名誉。
- (三) 服从社团和阳光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管理需要。
- (四) 在社员发生争议的时候应当告知社团。
- (五) …

第十一条 会员的退出

会员自提交纸质入会协议书上述到期之日后自动退出本社团。如中途自愿退出社团，需与社团社长商议通过后即可退出。

第十二条 会员的除名

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协会执行机构会议表决通过，社长报送阳光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社团管理部批准后即可除名。

第三章 组织与机构

第十三条 社团负责人：

第十四条 社团部门设置与主要职能

- (一) …

第四章 社团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十五条 社团经费来源为提交纸质入会协议书后一次性收取的举办周常课程费用（物料费、培训费等）以及学校每学年为社团活动所留活动专项经费。

第十六条 社团经费的使用

- (一) …

第五章 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会员人数统计

每年纳新结束后对会员资料进行收集，并按照一定格式进行整理统计。

第十八条 每个社团成员均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可自行增添条款）

第 XX 条 本社团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本社团所有。

第 XX 条 本社团章程自通过阳光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章 社团活动安排

第二十条 社团每学期至少举办两场活动。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当在每一学年的开学前，与入会协议一起进行提交和修改，并重新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对本社团章程的修改程序，由上级机构、本社团执行机构或 2/3 以上本协会成员联名提出，并提交本协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社团修改的章程，须在社团会议上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报指导老师、上级机构核准后生效。

年 月 日

附件 1-3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证件白底彩照)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所在学院、年 级、专业、班级				
团学干部 任职情况				
专业排名情况				
社团名称			社团类别	
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指导教师	
个人简历	(可另附页)			
在校期间获得 荣誉情况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意见：

经大会选举，同意不同意 该同学担任_____（社团名称）社
团负责人。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联合
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兹证明，_____（指导老师所在单位）为_____（社团名称）的业务指导单位。承担该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等。

特此确认！

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登记表（校内）

社团名称					
社团类别		业务指导单位			
指导教师姓名		性别		照 片 (证件红底彩照)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部门					
职务/职称					
拟聘用时间	- 学年 月至 - 学年 月				
指导老师 个人简介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师签字： 年 月 日</p>				

<p>学生社团 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社团联合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1-6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登记表（校外）

社团名称			
社团类别		业务指导单位	
指导教师姓名		性别	照 片 (证件红底彩照)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全称			
职务/职业			
专业领域/ 从业方向			
拟聘用时间	- 学年 月至 - 学年 月		
校外指导老师 承诺声明	<p>本人承诺本表所填信息真实，无违法犯罪记录，并遵守阳光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自愿承担指导学生社团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师签字： 年 月 日</p>		

<p>学生社团 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社团联合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阳光学院
YANGGUO UNIVERSITY

学生社团年审信息表

社 团 名 称: _____

社 团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业 务 指 导 单 位: _____

审 核 年 度: _____

社 团 编 号: _____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年审信息表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成员人数	
指导老师		专业指导单位	
社团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互助类		
社团简介			
社团主要工作			

<p>所获荣誉</p>	
<p>社团有无 违规违纪行为</p>	<p>年 月 日</p>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所属学院班级		照片
学号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有无课业 不及格		
工作表现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构成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在学院班级	政治面貌

学生社团成员构成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学院班级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学生社团年度品牌活动清单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活动负责人	指导老师	举办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指导教师 姓名		政治面貌	
专业领域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级	

指导老师履职情况：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联合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更名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编号	
社团类型		社团成立时间	
社团人数		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年级、专业、班级			
社团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所在部门			
社团拟更名			
社团更名原因	(可另附页)		
<p>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意见：</p> <p>经大会决议，<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本社团更名为_____（社团拟变更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业务指导单位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联合会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编号				
社团类型		社团成立时间				
社团人数		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年级、专业、班级						
社团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所在部门						
拟任社团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学院、专业、班级					
	专业排名情况					
变更原因	(可另附页)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意见：

经大会决议，同意不同意 本社团负责人更改为_____（社团拟变更负责人姓名）。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学生社团联合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校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变更申请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编号				
社团类型		社团成立时间				
社团人数		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专业、班级						
社团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拟任社团 指导老师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变更原因	(可另附页)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意见：

经大会决议，同意 不同意 本社团变更指导教师为_____（社团拟变更指导教师名称）。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联合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 变更确认书

兹证明，_____（指导教师所在单位）为_____（社团名称）的业务指导单位。承担该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等。

特此确认！

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编号	
社团类型		注册时间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社团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现社员人数		剩余经费	
注销原因	(可另附页)		
<p>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意见：</p> <p>经大会决议，<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解散本社团_____（社团名称），办理注销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指导教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业务指导单位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社团联合会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